

社旗县唐庄乡卫生院社旗县精神病医院扩
建项目图纸设计项目（二次）

已审核. 同意发布

郭映申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社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3-107

采 购 人：社旗县唐庄乡卫生院

代 理 机 构：南阳盛世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社旗县唐庄乡卫生院社旗县精神病医院扩
建项目图纸设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社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3-107

采 购 人：社旗县唐庄乡卫生院

代 理 机 构：南阳盛世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设计要求.....	3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社旗县唐庄乡卫生院社旗县精神病医院扩建项目图纸设计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社旗县唐庄乡卫生院社旗县精神病医院扩建项目图纸设计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nanyang.gov.cn/SQXWeb/>）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月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社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3—107
- 2、项目名称：社旗县唐庄乡卫生院社旗县精神病医院扩建项目图纸设计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930000.00元
最高限价：93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1	社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3-107-1	社旗县唐庄乡卫生院社旗县精神病医院扩建项目图纸设计项目（二次）	930000.00	93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项目总建筑面积为20635.24 m²，地上总建筑面积为15351.68 m²，地下建筑面积为5283.56 m²，其中包含人防区1665.63 m²。

5.2 采购内容：社旗县精神病医院扩建项目图纸设计。设计内容包括：1. 总体规划设计及优化；2. 建筑方案设计；3. 初步设计（含概算）；4. 施工图设计、工程报批报建配合、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5. 医疗工艺设计（包含一级、二级、三级流程规划）；6. 医用专项设计（医院智能化、医用气体、医用净化工程、中央纯水系统、辐射防护、物流传输、污水处理、标识标牌、智能污物及被服回收系统等）；7. 变配电工程设计；8. 医院数据机房设计；9. 地下工程设计；10. 精装修设计；11. 外立面装饰（门窗、幕墙设计）；12. 泛光照明设计；13. 室外场区标识标牌（含交通标识 标线）；14. 室外场区工程设计；15. 景观绿化设计；16. 绿色建筑设计；17. 市政、海绵城市；18. 抗震支架设计；19. BIM设计（管线碰撞）；20. 深基坑支护设计；21. 装配式建筑设计；22. 仿古建筑设计；23. 市政自来水、燃气电力设计配合等内容。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要求，经招标人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审查合格。

5.5 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得到认可之后15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具体设计进度须满足招标人项目实施进度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25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资质要求：响应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同时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和单位签订有劳动合同，且响应人已为其缴纳了社保（提供投标单位近一年以来至少连续六个月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 3.3 财务要求：响应人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财务报表（限定为 2021 或 2022 年度，新成立企业以注册时间为准）。
 - 3.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3.5 投标企业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3.6 响应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http://www.creditchina.gov.cn/>），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www.ccgp.gov.cn）】。（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 3.8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被授权委托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填报上传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24 年 1 月 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nanyang.gov.cn/SQXWeb/>

3. 方式：潜在供应商网上自行登录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从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nanyang.gov.cn/SQXWeb/> 左侧“投标单位登录”入口进入）下载采购/磋商文件，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操作过程中，请务必保持 CA 证书在电脑端的正常接入）。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1 月 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nanyang.gov.cn/SQXWeb/>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 月 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一操作手册（供应商）<http://ggzyjy.nanyang.gov.cn/SQXWeb/>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须提供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登录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http://ggzyjy.nanyang.gov.cn/SQXWeb/>），在“下载专区”中下载。

2、下载文件及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务必使用同一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在开标之前确保 CA 数字证书有效，且不能进行续费延期、更换或重新绑定等操作。若因 CA 数字证书问题、文件未及时下载或损坏丢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该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4、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响应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

5、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6、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7、响应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需继续等待，并登录会员系统，在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竞争性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

8、供应商应时刻关注会员系统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竞争性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

9、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磋商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相关供应商自行承担。

10、项目监督部门：社旗县财政局 联系人：程相令 联系方式：1384978319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社旗县唐庄乡卫生院

地 址：社旗县唐庄乡

联系人：李梓

联系方式：183172012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阳盛世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人民北路涓龙苑 1B 号楼 2008 室

联系人：薛国平

联系方式：155657571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国平

联系方式：155657571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社旗县唐庄乡卫生院 地址：社旗县唐庄乡 联系人：李梓 联系方式：1831720121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南阳盛世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人民北路涓龙苑 1B 号楼 2008 室 联系人：薛国平 联系方式：15565757188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	社旗县唐庄乡卫生院社旗县精神病医院扩建项目图纸设计项目 (二次)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采购预算金额	930000.00 元
1.3.1	采购内容	社旗县精神病医院扩建项目图纸设计。设计内容包括：1. 总体规划设计及优化；2. 建筑方案设计；3. 初步设计（含概算）；4. 施工图设计、工程报批报建配合、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5. 医疗工艺设计（包含一级、二级、三级流程规划）；6. 医用专项设计（医院智能化、医用气体、医用净化工程、中央纯水系统、辐射防护、物流传输、污水处理、标识标牌、智能污物及被服回收系统等）；7. 变配电工程设计；8. 医院数据机房设计；9. 地下工程设计；10. 精装修设计；11. 外立面装饰（门窗、幕墙设计）；12. 泛光照明设计；13. 室外场区标识标牌（含交通标识 标线）；14. 室外场区工程设计；15. 景观绿化设计；16. 绿色建筑设计；17. 市政、海绵城市；18. 抗震支架设计；19. BIM 设计（管线碰撞）；20. 深基坑支护设计；21. 装配式建筑设计；22. 仿古建筑设计；23. 市政自来水、燃气电力设计配合等内容。

1.3.2	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得到认可之后 15 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具体设计进度须满足招标人项目实施进度要求。 (备注：投标函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固有格式，招标代理机构无法修改。此投标函中服务周期只能填写一个数字，服务周期请填写 25 日历天，此处服务周期仅做参考，合同签订服务周期以投标函附录中服务周期为准。)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要求，经招标人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审查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2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2.2.1	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请各相关供应商及时关注网站信息。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无需确认，供应商应及时查看本项目进展情况，若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相关澄清文件内容，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无需确认，供应商应及时查看本项目进展情况，若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相关修改文件内容，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1	投标承诺函	供应商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投标承诺函，未提供投

		标承诺函的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5.3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4.1.1	响应文件的制作	<p>1、供应商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2、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p> <p>3、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清晰可辨，否则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响应文件文字：响应文件均以中文印制，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p> <p>5、响应文件计量单位：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有规定的之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p>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p>1、供应商应在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NYTF 格式)。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3、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p>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注：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其后果由供应</p>

		商自负。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标专家 2 人组成,成员人数共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1-3 名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最高限价	详见磋商公告
8.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收取。
8.4	磋商程序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无需到南阳市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解密,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p> <p>1、供应商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p> <p>2、开标时间到, 在线公布供应商、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p> <p>3、开标顺序:</p> <p>(1) 供应商解密: 投标企业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 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 系统做出解密提示, 请各供应商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p> <p>(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 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供应商查看, 如无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监督</p>

		<p>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供应商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p> <p>（3）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可进入原评标系统直接打印) 签字确认。</p> <p>（4）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评标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并进行“招标文件导入”、“控制价文件导入”</p>
8.5	政府采购政策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满足《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否则不予认可。</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p>4、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p>

		<p>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p> <p>5、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p> <p>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7、招标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CCC认证，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8、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9、政府采购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财办库（2020）123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等执行。</p>
8.6	其他	<p>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执行。</p>
8.7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p>

		<p>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社旗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		<p>自 2023 年 1 月起，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采购文件应按照《社旗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http://sheqiweb.nanyangzcx.com.cn:8008/#/）的规定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社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p>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潜在供应商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其他		<p>1、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2、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p> <p>3、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视为放弃投标，按废标处理。</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供货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不组织。

1.9.2 答疑会：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供应商，同时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本项目进展情况，若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相关澄清文件内容，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本项目进展情况，若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相关修改文件内容，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报出本次采购全部内容的价格，其中应包含人员费用、交通费、设备费、税金（含增值税）等各项费用。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及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3.4.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3.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否决：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设计周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退出磋商）。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供应商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相关专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

5.6 确定成交供应商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履约保证金。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服务标准、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评审标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资质要求：响应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p> <p>3.2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同时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和单位签订有劳动合同，且响应人已为其缴纳了社保（提供投标单位近一年以来至少连续六个月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p> <p>3.3 财务要求：响应人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财务报表（限定为 2021 或 2022 年度，新成立企业以注册时间为准）。</p> <p>3.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3.5 投标企业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3.6 响应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http://www.creditchina.gov.cn/），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www.ccgp.gov.cn）】。（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p> <p>3.8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被授权委托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出具承诺，格式自拟）。</p> <p>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p> <p>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2	形式性 评审 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报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报价	响应文件中报价唯一且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20分 技术部分：60分 商务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2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p> <p>价格优惠说明：</p> <p>1、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型企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p> <p>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为依据。</p> <p>3、评审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小微企业优惠后报价=投标报价*（1-10%）。</p> <p>4、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没有提供有效材料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p>
2.2.2 (2)		对本项目的理解 (20分)	<p>（1）对设计招标需求的理解、项目特点及建设现状分析、思路清晰、措施完整、与规划部门主动对接，方案符合规划，切实可行；（2）阐述清晰、全面，内容具体详实；（3）规划方案设计符合现行建筑设计标准、规范，各项技术指标符合设计任务书设计要求。</p> <p>①方案完整，对需求把握准确的得20分；</p>

	设计方 案 (60分)		<p>②方案基本完整，基本符合设计招标需求的得14分；</p> <p>③方案部分缺失，基本符合设计招标需求得 7分；</p> <p>④方案缺失或较差得3 分。</p>
		设计思路理念和设计构思（10分）	<p>设计方案总体构思从设计理念、功能分区、总体规划平面布置、建筑造型、功能分区、结构安全合理、交通组织、建筑总体与周边环境关系，主要建筑材料、建筑节能、环境保护措施、建筑安全措施、竖向设计原则等，构思详尽、内容全面，设计构思新颖、准确把握招标人的意图和建设定位，表达流畅，方案介绍内容详尽、准确、全面，专业说明内容完整。</p> <p>①方案完整，完全符合设计需求、有前瞻性的得10分；</p> <p>②方案基本完整，基本符合设计需求、满足使用功能得7分；</p> <p>③方案部分缺失，基本符合设计需求得4分；</p> <p>④方案缺失或较差得2分。</p>
		方案设计周期进度计划与措施（10分）	<p>综合各部位关键工序筹划合理的设计周期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p> <p>①计划方案完整，及保障措施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得10分；</p> <p>②计划方案基本完整，计划与措施基本可行得7分；</p> <p>③计划方案部分缺失，但不影响整体进度的得4分；</p> <p>④方案缺失或较差得2分。</p>
		质量控制措施及制度（10分）	<p>设计质量、保密等保障措施清晰、全面、切实可行。</p> <p>①方案完整，质量保证、保密体系健全，保障措施合理的得10分；</p> <p>②方案基本完整，具有质量保证、保密体系的得7分；</p> <p>③方案部分缺失，体系不完整，能够满足设计需求的得4分；</p> <p>④方案缺失或较差得2分。</p>
		设计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5分）	<p>针对设计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到位有针对性的得5分；</p> <p>重难点分析无针对性的得3分。</p>
		合理化建议（5分）	<p>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先进、可行、有针对性得 5分，建议基本可行得2 分。没有不得分</p>
		以上若有缺项，则该小项得0分。	
		2.2.2 (3)	商务部分(20分)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以及评分办法所涉及的证书及相关资料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响应人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

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3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同响应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6)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呈阶梯性规律变化的；

3.2 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工期、质量、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 3 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第一轮报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综合评分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得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响应人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响应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地 点：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_____ 项目设计合同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改造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估算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数量	建筑面积 (m ²)	项目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2										
说明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申请报告书	8	接到业主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	
2	施工图及预算	8	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	
3	竣工图	6	接到业主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	

注：以上资料及文件均提供电子文档。

第五条 合同设计费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97%		评审通过以后
第二次付费	3%		竣工验收及维修期结束后支付

5.1 合同结算价以工程决算价的 1%为准结算。且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价。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初步设计除外。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该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符合设计需要以及项目特点，满足社会移交管理要求。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

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和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

7.4 由于设计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总费用的百分之二。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总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大于该违约金的，由设计人另行支付给发包人。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由自行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施工材料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发包人____份，设计人____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企业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为参考格式)

第五章 设计要求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的服务质量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的服务质量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一、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社旗县北，南邻迎宾大道，北引商南高速，项目西北侧 3 公里处为商南高速高速口，交通区位便捷。项目用地 13632.88 m²（约 20.45 亩）。项目南侧为社旗县医养结合楼项目，东侧为社旗县妇幼保健院项目。由于北侧西侧现无现状道路，项目考虑通过设置贯穿南北内部路连接现状迎宾大道，同时内部路远期可衔接北侧规划路网。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20635.24 m²，地上总建筑面积为 15351.68 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5283.56 m²，其中包含人防区 1665.63 m²。共设置 250 床床位，满足《精神专科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76-2016）中 60 m²/床的床均建筑面积。

二、服务要求：

1、**设计范围：**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景观设计、室外管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绿建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及施工阶段设计现场服务等项目全过程设计服务内容（提供相应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

2、**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等阶段

3、设计成果要求

（1）文本文件：包括总体设计理念、定位及功能分析、总平面布局、交通组织规划、重要节点设计、各类技术经济指标等；

（2）图纸文件：包括总平面图、交通组织方案图、重要节点方案设计图及效果图等能反映设计意图的其它图纸。

（3）成果形式：

投标阶段成果：电子版方案成果，文字按照要求，图表 A4 横版排版，按照全部建设范围进行整体设计。最终成果：纸质成果，方案成果及施工图成果。包括设计文件和设计图纸，在扉页标注设计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设计单位印章。

社旗县精神病医院技术经济指标表（二级精神病医院）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用地面积	m ²	13632.88	约20.45亩	
总建筑面积	m ²	20635.24		
地上总建筑面积	m ²	15351.68		
其中	门诊医技综合楼	m ²	5760.00	包含连廊
	1#住院康复楼	m ²	4795.84	
	2#住院康复楼	m ²	4795.84	
地下总建筑面积	m ²	5283.56		
其中	地库面积	m ²	3617.93	
	人防面积	m ²	1665.63	
建筑基底面积	m ²	4313.18		
容积率	/	1.13		
建筑密度	%	31.64%		
绿地率	%	30.08%	依据《社旗县自然资源局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需30%	
床位数	个	250	单床指标为60m ² /床，60*250<15351.68m ² 满足建设标准	
机动车停车位	个	231	依据《社旗县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满足1.5个/100平方米，需配231个；依据《南阳市城市规划技术规定》，充电车位比例为15%，需配35个	
其中	地上停车位	个	139	包含充电车位35个
	地下停车位	个	92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922	依据《社旗县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满足6个/100平方米，需配922个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注：目录可自行编辑）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磋商总报价（首次报价），设计周期：_____，质量：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8. 其他说明：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终报价为磋商成交价）		
设计周期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质量要求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
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要求提供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资料

五、拟派人员情况

（一）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年 月	
执业或职业资格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事本专业年限	
自	至	公司/职务/项目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项目负责人须附其执业资格、职称证（若有）、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业绩合同等证明的扫描件。

(二) 拟派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年限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1						
2						
3						
4						
5						
6						
.....						
.....						

以上人员须附其执业资格或职称证扫描件。

六、设计方案

(结合评分办法中内容自拟)

七、供应商认为的其他资料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投标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及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授权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电子版本_____份。

据此函，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质量符合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 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 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 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 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社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注：根据社旗县财政局规定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社旗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规定，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 文件中提供“社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由供应商注册后在系统内打印），供应商按照该文件要求进入 <http://shegi.nanyangzcxxy.cn/>完善供应商信息并打印信用记录附于此处。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